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经贸〔2017〕344号

省现代物流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2017 年 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省物流协会：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17 年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职能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2017 年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并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形成本部门半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书面自查材料报省现代物流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017 年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要点



(联系人：匡晓波，联系电话：0851—85280962，邮箱：
jmltc@163.com)

贵州省现代物流工作厅际联系会议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2017 年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特提出 2017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按照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物流中心的要求，着眼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瓶颈和事关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以物流信息化、多样化、系统化为重点，以物流园区为载体，以示范试点建设为抓手，着力提高物流效率、畅通物流渠道、降低物流成本，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2017 年，全省物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物流枢纽和节点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物流信息化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仓储周转次数增多，物流效率稳步提高，物流特别是农产品物流的阻塞得到大幅缓解，物流成本稳步下降，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增长 10.5% 以上，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率下降到 16% 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三）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提升物流效率。以物流云建设为重点，支持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推进现代物流园区信息化步伐。积极引导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和物流园区信息平台接

入物流云，加快建设物流信息系统，支持现代物流园区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全省物流信息的聚通用，全省物流信息化率提高到 8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四）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促进物流多样化。以外贸多式联运和航空多式联运为重点，重点支持货车帮、贵铁物流、长和长远等物流企业开展驼背多式运输、货运包机等模式。推进黔深欧和黔深日国际海铁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扩大黔中欧班列（黔渝新欧）开行量。推动黔北现代物流新城、贵州（昌明）国际陆港和福泉国际陆港发展国际多式联运物流。大力支持物流企业拓展多式联运模式，扩展多式联运线路，确保多式联运货运量比上年增长 3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

（五）加快建设物流园区，推动物流集聚发展。加快构建以贵阳全国区域性物流中心为核心，遵义为次核心，贵安新区、安顺、铜仁、六盘水、毕节、都匀、凯里、兴义为枢纽的物流园区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物流节点城市发展。结合区位特点和物流需求，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一批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多式联运设施、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清镇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大力推动贵州快递物流园二期、黄桶幺铺物流园标准化保税仓二期等现代物

流园区加快建设。强力推进园区管理智能化，不断提高物流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贵阳海关、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农产品“黔货出山”。以信息化推动农产品生产，以市场化推动农产品流通，以网格化推动农产品物流向基层延伸。在各类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大中城市等集中消费地区布局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现代流通市场，推动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产业链发展，全省冷链物流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

（七）加快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增强物流市场活力。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产业园区，大力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物流龙头企业集团。扶持一批符合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的物流企业创建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提高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在公路港、航空货运、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物流信息等领域，积极引进世界 100 强物流企业和国内 5A 级物流企业来黔设立总部和区域总部。年内全省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总数达到 34 家，其中国家 3A 级以上达到 33 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流协会）

(八) 加快提升标准化水平，促进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以标准化引领物流开放，建立完善贵州省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认定机制，选取部分基础较好的物流企业、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强力推进全省物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促进全省物流标准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尽快实现外贸商品、生产资料的无障碍流通。加快推进贵阳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三、推动示范试点建设

(九) 开展省级物流信息化示范。认定 50 个省级物流信息化示范试点，重点推进示范项目信息平台、物流交易系统等，加快推动物流云建设，确保年内 50 家物流园和 10 家以上物流龙头企业信息平台接入物流云，实现全省物流信息聚通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局)

(十) 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认定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试点，重点推进以公铁海、公铁水、“公路+航空”等多式联运示范建设，新增外贸多式联运线路 1—2 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十一) 开展省级物流园区示范。认定 10 个重点枢纽节点物流园区示范试点，推动园区管理智能化平台，重点推进示范项目园区仓储设施、多式联运设施等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物流枢纽体

(八) 加快提升标准化水平，促进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以标准化引领物流开放，建立完善贵州省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认定机制，选取部分基础较好的物流企业、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强力推进全省物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促进全省物流标准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尽快实现外贸商品、生产资料的无障碍流通。加快推进贵阳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三、推动示范试点建设

(九) 开展省级物流信息化示范。认定 50 个省级物流信息化示范试点，重点推进示范项目信息平台、物流交易系统等，加快推动物流云建设，确保年内 50 家物流园和 10 家以上物流龙头企业信息平台接入物流云，实现全省物流信息聚通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局)

(十) 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认定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试点，重点推进以公铁海、公铁水、“公路+航空”等多式联运示范建设，新增外贸多式联运线路 1—2 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

(十一) 开展省级物流园区示范。认定 10 个重点枢纽节点物流园区示范试点，推动园区管理智能化平台，重点推进示范项目园区仓储设施、多式联运设施等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物流枢纽体

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

(十二)开展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认定一批省级农产品物流示范试点,重点布局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农产品流通市场,不断提升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十三)开展省级物流企业示范。认定5—8家省级物流企业示范试点,加快推动一批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创建国家A级物流企业,支持示范企业开展智能化管理,加快实现规范化、特色化经营,提高行业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抓好全省物流业发展,加强对物流业相关规划、重大政策、企业发展、物流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指导协调,加快制定《贵州省现代物流业五类示范试点认定办法》、《贵州省现代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等。(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四)加强工作督促。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物流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强化对各地物流工作的指导,建立物流业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台账、强化调度,力促全省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目

标，加快推进物流要点的落实。（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五）办好重大活动。积极筹备召开贵州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大会，支持办好黔南州现代物流业发展高峰论坛。开展全省物流管理党政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各地各部门对物流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使用能力。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扩大贵州物流业发展影响力。（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